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郭子鼎
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6004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附件5-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附件4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附件3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附件2-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(1060041465_Attach01.docx、1060041465_Attach02.docx、1060041465_Attach03.xlsx、1060041465_Attach04.docx、1060041465_Attach05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文件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本(106)年6月30日前至貴校（單位）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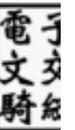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5日中市社工字第10600525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案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二)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須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6)年6月底前送貴校（單位）申請，貴校（單位）受理後統一於7月底前送本局辦理。

(三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06



學務處 收文:106/06/05



1060003885

有附件

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(四)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(五)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及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160>)供參。

三、申請表件如附件(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獎勵名冊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)，請於106年6月30日前填妥並確認無誤後送本局辦理，餘請詳閱附件(應行注意事項、流程圖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郭先生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，郵件名稱：申請單位名稱-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志願服務獎勵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北屯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臺中市海線、大屯社區大學)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06-05
文交
13:42:23
章